

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北航学字〔2024〕50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全日制“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纳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方案的研究生和其他定向培养（含单考生）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制定、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学院教学副院长

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和思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校学院各项制度及要求；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热心集体工作；
5.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

第六条 在上一年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1. 退学者；
2. 有记过（含）以上处分记录且未解除者；
3. 违反学校安全保密相关规定者；
4. 学年内有不及格现象者；
5.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6. 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者；
7. 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参评学生为党员，评定时须参考所在支部对该党员的评定意见。经学院党委审核，党员评价为“不合格”的，酌情降低该党员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或取消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已缴纳学费的前提下，由于公派出国（境）、休学等学籍异动造成研究生分阶段学习的情况：

1. 因公出境研究生，可参评；
2.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其休学前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当年的学业奖学金奖励总额为生均奖励金额乘以应参评人数，具体数额以学生中心当年下发额度为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三个等级评选，其中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获奖人数总计为参评人数的 50%。

一年级评选一等奖和二等奖，奖励金额为一年级下发额度除以获奖人数，二等奖仅发证书。二年级不同等级名额和奖励金额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一等奖学金名额约占 15%，二等奖学金名额约占 35%，原则上一等奖奖励金额不低于二等奖的 1.5 倍。三等奖仅发证书。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经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五章 评定方法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采用得分全年排名评定方式，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学生所获奖学金等级。

第十二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由委员会根据入学成绩按照推免生、统考生、调剂生依次排序：

1. 推免硕士生原则上均获学业奖学金。
2. 除推免硕士生外的其他名额，按照统考生、调剂生依次分配名额，之后各类别按照专业分别进行名额再分配。
3. 统考生及调剂生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排序，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二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6Q_1 + 0.3Q_2 + 0.1Q_3$$

其中：Q1 为学位必修课排序折算分；Q2 为学术考核分；Q3 为德育考评分。

1、Q1 计算方法

(1) 硕士生分学科专业排序，采用同一培养方案的硕士生统一排序。

(2) 选取第一学年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必修课、专业课）的成绩，计算平均分后进行排序。采用五级评分制的课程，优秀记为 90 分，良好记为 80 分，中等记为 70 分，及格记为 60 分。采用两级评分制的课程不参与计算平均分。

(3) 各学科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序第一的硕士生 Q1 记为 100 分，排序最后一位的硕士生 Q1 记为 60 分，其他硕士生的 Q1 分根据其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序在 100 分至 60 分之间平均分布。即

$$Q_1 = 100 - 40 \frac{(i-1)}{(n-1)}$$

其中：i 表示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序，n 表示参与排序的硕士生人数。

举例：某学科专业共有 20 名硕士生参与排序，即 $n=20$ ，甲硕士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第一位， $i=1$ ，则 $Q_1=100$ ；乙硕士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第十位， $i=10$ ，则 $Q_1=81$ ；丙硕士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第二十位， $i=20$ ，则 $Q_1=60$ 。

(4) 如有两名以上硕士生必修课平均成绩相同，排序出现并列，则排序取他们实际序号的平均值。

举例：有两名硕士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并列第二名，他们的实

实际序号分别是 2 和 3，他们的排序为 2.5；有三名硕士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并列第五名，则他们的实际序号分别是 5、6 和 7，他们的排序为 6。

(5) 第一学年学位必修课有不及格的硕士生不参与评定奖学金，也不计入排序人数。

2、Q2 计算方法

(1) Q2 为学术成果评分与学术交流评分之和，学术成果评分最高为 70 分，学术交流评分最高为 30 分。

(2) 硕士生的学术成果按以下标准记分：

I类	SCI、SSCI、CSSCI来源期刊（含SSCI、A&HCI、AMI核心及三大转载）	35分/篇
II类	CSSCI扩展版期刊（含AMI扩展）	15分/篇
III类	其他由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5分/篇

注：（a）在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须已正式发表或有录用通知、会议主办单位的证明。录用通知须写明待发表论文的题目、作者、拟发表的期刊及卷（期）。

学业奖学金参评论文作者单位须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且发表或录用时间在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学院评定通知发布之日之间有效。

（b）硕士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方可记分。如两名硕士生联名发表论文，且为第一、二作者，则按 60% 和 40% 的比例分别给两人记分。以其他署名方式发表的论文不记分。

（c）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记分标准的，只记一项最高分。

（d）著作、科研项目、“政策报告（批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学术成果由委员会评分。

（3）硕士生参加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等，记 1.5 分/次。

(4) 硕士生参加学院或院内各系、所、中心主办的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考勤、认定；参加其他单位主办的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由导师考核并具证明。

3、Q3 计算方法

(1) Q3 为基本得分、社会工作得分、奖励得分之和，以上各项得分最高分别为 40 分、30 分、30 分。

(2) 基本得分主要根据硕士生平时的综合表现，包括上课情况、参加活动情况、个人品质、教师和同学评价等，由辅导员评定。

(3) 社会工作得分按以下标准记：

I类	半脱产辅导员（半脱产学生干部），校团委、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等职务	优：30分 良：25分 合格：20分 不合格：0分
II类	校团委、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等职务（含部门副部长）	优：25分 良：20分 合格：15分 不合格：0分
III类	校团委、校、院研究生会部门成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研究生班级委员等职务	优：15分 良：10分 合格：5分 不合格：0分

注：(a) 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生工作表现进行评分。“挂名”不干事、工作极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皆为不合格。

(b) 在学院外组织或机构任职的学生须提交证明材料及述职报告，执行委员会视其工作情况及与学院关联情况进行评分。

(c) 因个人原因任职不满 1 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d) 上表未提到的学生工作事务，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4) 奖励得分按以下标准记，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定：

(a) 在校新闻网、院新闻网、院微信公众号等校院两级媒体发

布新闻的，校级每篇记 3 分，院级每篇记 2 分，同一篇重复发布的按最高分计算，两名作者合发的，校级按 2 分、1 分分配给第一、二作者，院级按 1 分分配给第一、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的不记分，新闻稿发布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学院评定通知发布之日之间有效，本项最高记分 20 分。

(b) 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记 20 分，省部级个人荣誉记 15 分、校级个人荣誉记奖励 10 分，院级个人荣誉记 5 分；

(c) 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的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记 20 分和 10 分，省部级集体荣誉的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记 15 分和 5 分，校级集体荣誉的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记 5 分和 3 分。

(d) 参加大型活动视贡献和付出的精力酌情记分。

(e) 同一年度同一人或集体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分值。例如：同一年度学生分别获省部级、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只取最高不超过 25 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业绩和成果认定周期为一学年，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硕士生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定奖学金的资格。尚未发表或出版，但有录用通知或相关证明的学术成果，应按期发表或出版，否则取消所评定的奖学金。

第六章 评审流程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执行委员会对学业奖学金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主要参考申请人的学位必修课成绩、取得的学术成果、获得奖励、日常表现等内容，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执行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如果出现以上规则之外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方案讨论后决定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即日起施行。

2024年10月30日